



書首  
禮

口仁  
2797  
55-35





仁18  
2797  
55-35

○正義云按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王之喪事此於禮經屬末也  
分為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殊也



### 禮記集說卷之十九

#### 雜記上第二十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

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乘去聲綏而

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復招魂復魄也如於

其國其禮如在本國也道路也乘車其所自

乘之車也在家則升屋之東榮車向南則左

在東也綏讀為綏旌旗之旌也去其旒而用

之耳凡五等諸侯之復人數

視命數今轂上狹止容一人

其輶有綵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輶于

見反

○正義云自此以下

至蒲席以為裳帷於

明諸侯及大夫士在

路而死招魂復魄并

明飾棺貴賤之等此

一經下至廟門外論

諸侯之制今各依文

解之

○此下經明諸侯車

輶



衽尺占反。○輶載板之車，一覆飾也。輶象官室。舊說輶用染赤色，以覆而名。衽者輶之四旁所垂下者。緇布裳帷者輶下棺外用緇色之布，為裳帷以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用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之上，設此飾乃行也。

○正義云此一經明禮儀載板入制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輶為說於廟門外說音脫。○廟門殯官之門也。不毀牆謂不折去裳帷也。所殯在兩楹間。脫輶於門外者既入官室則不必象官之輶也。故脫之。

○正義云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輶

而行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輶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輶音過。○布輶以旨布為輶也。輶讀為輶音與舫同。說文有輶曰輪無輶曰輶有輶者別用木以為輶也。無輶者合太木為之也。大夫初死及至家皆用輶車載之。今至家而脫去輶則惟尸在輶車上耳。故云載以輶車凡死於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柩則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殯則於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也。

士輶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士畢故實略如此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

○正義云此一經明禮儀也



○正義云此下節捨  
明禮表計告於君及  
敵者并計於鄰國稱  
謂之差各隨文解之

○正義云此下節明  
大夫之卒相計告之  
禮也

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  
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  
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適音的○君與夫  
人計不自薨而曰  
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執  
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  
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  
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  
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  
祿使其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

○正義云此下經論  
士喪相計告之稱

○正義云此下節明  
大夫士禮君喪次舍  
居處及歸還之節公  
館者之舍也大夫恩

某不祿使其實適音敵實音至○適者謂同  
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也實  
讀為至言為計而至此也  
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  
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  
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  
私某死士卑故其辭  
降於大夫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  
館大夫居廬士居室此言君喪則大夫居  
喪之次在公館之中



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畢乃遷家也

終喪乃得還家若邑宰之士至不祥得還其所治之邑其朝廷之士亦留於館以待終喪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為之故云倚廬室在中門外屋下曰鄭云居望室亦謂邑宰也朝士亦居廬蓋斬衰之喪居廬既練居望室朝士大夫皆斬衰未練時皆當居廬也

正義云此篇雜記為事也經次上下無義例科段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明大夫士為其父母兄弟之服也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為去聲○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

正義云此一節明大夫庶子為大夫則得為父母服大夫之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同大夫庶子雖為大夫得服大夫之服其行位之處與適子未為大夫者相齒列

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為去聲○大夫庶子雖為大夫者相齒列○疏曰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下使適子為王也

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為去聲適音的○大夫適子雖未為王亦得服大夫之服則為士而服大夫之服可知矣今此所言士是大夫之庶子為士者也庶子卑故不敢服尊者之服所以止如士服也孟子言齊疏之服自天子達而此經之文若此蓋大夫喪禮亡不得聞其說之詳矣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  
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為去聲○不梁王氏曰此最無義理亦其說則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晉驥皆齊東野人語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

履緇布冠不鞋占者皮弁衰音催裝而追反○卜宅卜葬地也

有司治卜事之人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胸之上布帶以布為帶也因喪履因喪服之繩履也裝與綏同古者緇布冠無綏後代加裝故此明言之也有司為卜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卜龜之人也尊於有司

○正義云大夫卜宅與葬日者宅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先葬日

故皮弁其服彌吉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為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為視朝之服也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筮史筮冠編冠也長衣與深衣制同而以素為純緣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朝服異於皮弁服以筮輕於卜也

○正義云如筮者謂下大夫及士不卜筮故知用筮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

讀書薦進也薦車之馬每車二匹按既夕禮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

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明日設遣奠時又薦馬此言既薦馬謂遣奠時也馬至則再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包奠者取遣奠牲之下體包裹而置於遣車以送死者馬至在包奠之前而云出乃包奠者明包奠為出之節

○正義云此明大夫將葬於柩朝廟之後飲出之時



○正義云大夫謂卿也明卿與用人及止之法也

○正義云自此以下至復西上掩明諸侯以下及夫人命婦都其所用之衣

也。讀書者既夕云書期於方。方版也。謂書期真賻賻之人名與其物於版。板行主人之史於板東西面而讀之。此明大夫之禮與士同。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十人作龜。

相去聲。○太宗人。小宗人。即太宗伯小宗伯也。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命龜以所卜之事也。復。龜鑽灼之也。○劉氏曰。太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宗人。掌都家之禮者。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服。復。解見前。喪衣之衣。及朝覲時。天子所加賜之衣也。冕服者。上公自衮。冕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也。兼用喪衣及冕服。爵弁之服也。

○正義云此明婦人復衣也。婦人衣有夫也。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首柔揄音播。○

用以復之衣也。稅衣。色黑而縹。以縹揄。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揄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揄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言自。揄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為裏。即今之白絹也。○按內司服六服者。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也。○儀禮註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禕。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內子以鞠衣。喪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

○正義云此下節。明卿大夫以下之妻所



復之衣

如士復西

禮之彥反。○內子，卿之適妻也。其服用，鞠衣。此衣蓋始命為內

子時，則襲賜者，故云鞠衣。襲衣也。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周禮作履。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復西，上者復之。人數多寡各六。其命數若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以下三命，則用二人。北面，則西在左。左也。尊者立於左。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揄音搖。絞音交。屬音獨。○此言大夫喪車

之飾。揄，翟也。絞，青黃之繒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若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揄絞屬於池下也。

○正義云此一經明大夫葬時車飾

○正義云自此以下至附於公子廣明附祭之義各依文解之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

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讀

為附。祖為士。孫為大夫而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附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附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得附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故曰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讀附於高祖之為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附於祖。今祖尚存。無可附。亦是附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附。與此義同。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

○正義云此一經論婦之所附義與夫同



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者其孫婦祔祖姑祖無妃謂無妃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謂亦隨一以上祔於高祖之妃高祖無妃則亦祔於高祖之妃

○正義云男子附於王父則配者謂祭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者謂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祔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二父

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夫所祔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妾亦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男子死而附祖者其配辭云以其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祔於祖母者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也故云祔於王母則不配蓋不以其妃配某氏耳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者也

公子附於公子疏曰若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祔之祔於祖之兄弟為

○正義云君薨謂先君薨也太子號稱子者其本太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不尊世子

○正義云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禮大功之麻易之

公子者不敢威君故也

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踰年乃得稱君也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侯待之禮猶如也

有三年之練冠斯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履

小易

大功之服為殯者凡九條其長殯皆九月中殯皆七月皆降服也又有降服者

六條正服者五條正服不降者三條義服者二條皆九月詳見儀禮此章言居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云有三年之練冠也當此時忽遭大功之喪若是降服則其衰七升



與降服齊衰葬後之服同故以此大功之麻  
經易去練服之葛經也惟杖屨不易者言太  
功無杖無可改易而三年之  
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

附於殤稱陽童某甫小名神也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

大功同故云功衰也此言居父母之喪猶尚  
身著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殤又當附祭則仍  
用練冠而行禮不改服也祝辭稱陽童者庶  
子之殤祭於室之白處故曰陽童宗子為殤  
則祭於室之奧故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  
也今按已是曾祖之適與小功兄弟同曾祖  
其死者及其父皆無人不得立祖廟故曾祖  
之適孫為之立壇而祔之若已是祖之適孫

○正義云此一經明  
已有父母之喪既練  
之後得祔兄弟小功  
之殤

則大功兄弟之殤得祔祖廟其小功兄弟之  
殤則祖之兄弟之後也今以練冠而祔謂小  
功及總麻之殤耳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  
其甫者為之立字而稱之蓋尊而神之則不  
可以名呼之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

麻散帶經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來

也其帶經之麻始皆散垂謂大功以上之兄  
弟至三占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不散垂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

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若聞

○正義云此一節明  
異居聞兄弟喪哭及  
奔經之禮凡異居者  
言凡非一之辭異居  
別所而始聞兄弟之  
喪



○正義云妾既畢賤  
待主之者惟氏云謂  
本君死後於君也

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遠聞死即來  
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上謂  
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  
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  
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竟其散  
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

其殯祭不於正室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  
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

君自主若練與太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  
不於正室者雖嘗攝女君猶降於正道故殯  
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攝  
女君之妾君則不主其喪

君不撫僕妾死而君不撫其  
尸者畧於賤也

○正義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實瑞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觀  
觀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

先女君之黨服為去聲。女君死而妾猶服  
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

君則不服以攝位稱尊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上

聲。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  
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服

降服重於正服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適主人於道則遂之

於墓適如字。適往也。在送兄弟之葬而不  
及當送之時方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

○正義云此一節明  
奔兄弟喪之法



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

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祔之祭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為如

疏曰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與去聲

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

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小錫衰則皮弁服也

○正義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

○鄭注云輕喪總麻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

經私喪妻子之喪也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弔服弁

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疏曰若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

裳而首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長上聲。其子長子之子

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耳

為妻父母在木杖不稽顙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

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没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



此非言乏。讓者不  
以辭害意。可也。

毋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謂入以物來。贈已助喪事也。毋在不稽顙。惟拜謝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顙。故云稽顙者其贈也。拜一說贈謂以物送別死者。即既夕禮所云贈用制幣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去也。已本是國君之臣。今去國君而往。為他國大夫之臣。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已不反服。以仕於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之臣。今去而仕為諸侯之臣。是自卑適尊。若反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矣。故亦不反服。若新君與舊君等。乃為舊君服也。

○正義云違去也。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屬音燭。喪冠以三條繩屈下為纓。故云喪冠條屬。猶著也。言著於冠也。是纓與武共此。一繩若吉冠則纓與武各一物。玉藻云縞冠玄武之類是也。吉凶之制不同。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其餘屬亦然。吉冠則稱縫向。左為陽吉也。凶冠則稱縫向。右為陰凶也。小功總麻之服。輕故稱縫向。左而右。而同於吉。

○正義云此下飾明喪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杖也。

○正義云此下飾明喪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杖也。

總冠纓。大功以上散帶。練音早。總服之纓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之布同。而纓數則半之。治其纓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此布也。但為纓之布。則加以灰。燥治之耳。故曰總冠纓。纓讀為燥。太

總冠纓。大功以上散帶。練音早。總服之纓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之布同。而纓數則半之。治其纓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此布也。但為纓之布。則加以灰。燥治之耳。故曰總冠纓。纓讀為燥。太



○正義云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布於地

○正義云諸侯相祿者祿謂以物送死用也

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即絞也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去上聲

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則七升半布也。用為總服。總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潔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者滑易之貌。總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十二百縷。總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終幅止六百縷而踈。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諸侯相祿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

祿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寔之後次寔也。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緇冕為次。先路正路也。褻

衣說見前章相祿不可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為正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轉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

張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遺去聲。章去聲。張音

○遺車說見檀弓視牢具者天子大牢包九箇則遣車九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牢包五箇則五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也。諸侯之士無遣車。遣車之上以麤布為轉。轉蓋也。四面有物以蔽之。章與鄣同。四隅轉之四角也。張米糧也。遺奠之饌無黍稷。故有子以載。張為非禮。牲體則脯醢之義也。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

○正義云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遺其所包牲牢之體實賤各有數也。丁介為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視牢具



○正義云太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緇。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緇。其諸侯緇布冠，則緇。故玉藻云：緇布冠，緇。諸侯之冠是也。

無等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或孝孫。自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喪衣亦如之。而綴六寸之衰於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

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此二冠無飾。故皆不緇。然玉藻云：緇布冠。績綏是諸侯之冠。則此不綏者。謂大夫士也。委武皆冠之下卷。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別有冠卷。則必有綏。故云委武玄縞而后綏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

○正義云此下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

○正義云此下節明各隨文解之。

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迎去聲。冕緇冕也。祭於公助君之祭也。弁，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其廟也。冠玄冠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冠服有異也。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己者。此大夫指孤而言也。記者以士之親迎用弁以為可以弁而祭於己。然親迎之弁暫焉攝用耳。祭有常禮不可紊也。  
暢白以櫛。枅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櫛音菊。枅音七。長去聲。暢鬱也。櫛也。櫛柏也。鬱鬱也。者以柏木為白。梧木為杵。相香芳而積潔白。故用之。牲體在。護用枅形之。以入。鼎。又以枅自鼎載之。入俎。主人舉



○正義云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

○正義云此下經是送葬所藏之物

肉之時執事者則以畢助之舉此二器吉祭以棘木為之喪祭則用桑木畢之柄與未加刊削者亦必不然也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率音律○率與縹同死者

者衣畢而加此帶謂之縹者但縹帛邊而縹殺之不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二采天子之士也

醴者稻醴也甕無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音

武管思交反衡音杭見音諫間平聲○此言葬時所藏之物稻醴以稻米為醴也甕無皆瓦器甕盛醴醴盛醴酒管竹器以盛黍稷衡讀為析以木為之所以皮舉甕無之屬也見棺衣也言此甕無管衡實於見之外棹之內而后折入者折形如床而無足木為之道

者三橫者五變事畢而後加之擗上以承抗席也

重既虞而埋之重平聲○重說見禮弓虞祭畢埋於祖廟門外之東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治婦人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為等降無

異禮也

小歛大歛皆辯拜辯音編○禮當大歛小

則輟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輟事待事畢乃即堂下之位而編無之故特舉此三節言之若士於大夫當事而大夫至則亦出拜之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

○鄭註云婦人無專制主禮死事以夫為尊卑



○正義云謂君來吊  
臣之葬臣喪朝廟極  
已下堂載在板車而  
君吊之故云君若載  
而吊之

其惟哭畢仍垂下之無返謂葬後也神主  
祔廟之後還在室無事於室故不復施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

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此謂君來弔臣之喪而必已朝廟畢載在

板車君既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東  
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自內出則右  
在西孝子既拜君從位而立故於門內西偏

北面而哭踊為禮也踊畢先出門以待拜送  
不敢必右之入留也君命之反還喪所即設  
奠以告死者使知君之來弔也一說此謂在

廟載板車之時  
奠謂反設祖奠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禘為一素端

○正義云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

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稅音柔禘而占反○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也

襲以衣飲尸也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為  
之著也稅衣黑色纁絳色爵禘裳下纁也繭

衣襲故用祿衣為禘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  
與稅衣纁禘為二素端一第一稱也賀氏云

衣裳並用素為之皮弁一第三稱也皮弁之  
服布衣而素裳爵弁一第四稱也其服玄衣

而纁裳玄冕一第五稱也其服亦玄衣纁裳  
衣無文而裳刺繡大夫之上服也婦服指

纁禘而言曾子非之以其不合於禮也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  
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使去聲。○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

居間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之

朝三也。又明白之朝四也。其日既小斂五也。

小斂明白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

三日而殯。凡五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之

朝二也。明白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

大斂五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者始死一

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九踊。男子先踊

踊畢而婦人乃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人

居主人與賓之中間。故云居間也。然記者固

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

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泛感

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

爵弁二。女寬一。衰衣一。朱綠帶。申加太帶於

上。卷音衮。甲者以卑服親身。如子羔之襲

是也。公貴者故上服親身。襲衣最外尊顯

之也。襲衣上公之服也。玄端玄衣朱裳。齊服

也。天子以為燕服。士以為祭服。大夫士以為

私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視朝之服也。

素積。皮弁之服。諸侯視朝之服也。纁裳。冕服

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一也。以其為

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示重本也。玄冕

見上。章。襲衣者。君所加賜之衣。最在上。榮君

賜也。諸侯襲尸。用小帶。以為結束。此帶則素

○正義云此下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且五日而殯則合死且木日也

○正義云此一經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



爲之而飾以朱綠之采也。申重也。已用革帶又重加大帶象生時所服太帶也。此帶即上章所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者是也。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既曰環經一版而纏也。親始死孝子

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

也。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鋪平聲。君臨臣喪而視

其大斂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主人雖先已鋪席布絞給等物。聞君將至悉徹去之。待君至升堂商祝乃始鋪席爲斂事。蓋必君之至而舉其禮也。

正義云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

魯人之贈也。二丈二纒廣尺長終幅。廣長皆纒去聲。

贈以物送別死者於棺中也。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纒束。一丈八尺爲制。今魯人雖用玄與纒而短狹如此則非禮矣。故記者譏之。幅之廣二尺二寸。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

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

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

出曰孤其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

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

正義云記幣失也。

正義云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相贈賵之禮。今各隨文解之從此至反在明弔禮。



使其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此言列國

遣使弔喪之禮弔者君所遣來之使也介副也門西主國大門之西也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西面立於階之下也相者受命相禮者受主人之命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何為而惟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石梁王氏曰此一煩瑣詳可補諸侯喪禮之缺

○正義云也下經明合禮

曰孤某須矣合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合

合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其合相者入告出

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

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

降自西階以東合去聲。此言列國致合之

分寸大小不同登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爲之既葬則設蒲席子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葦席來致合者降出之位謂合者委璧也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爲正使此合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也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若朝服以在喪不可純變吉故  
其喪屨坐取璧亦跪而取之也以  
東藏於內也隨云宰謂上卿大夫等



○正義云此下節明  
襜褕披上文合音稱  
執璧下文贈者稱執  
圭則此襜褕者稱執  
衣不云者文不備也  
以下文云襜褕者執冕  
服故於此舉之

襜者曰寡君使其襜相者入堂出曰孤其須  
矣襜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  
曰寡君使其襜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襜者  
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  
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  
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襜者降出反位宰  
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平聲朝  
音朝。此言列國致襜之禮。衣服曰襜。委于殯東。即委璧之席上也。左執領則領向南。此

襜者既致冕服訖後降而出取爵弁服以進  
至門之內雷而將命子拜如初者如受冕服  
之禮也受訖襜者又出取皮弁服及朝服及  
玄端服每服進受之禮皆如初但受之  
不同耳致五服皆畢襜者乃降出反位而宰  
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而其舉也亦如襜  
者之西

面馬

上介頭執圭將命曰寡君使其頭相者入告  
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朝執  
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  
殯東南隅宰舉以策賜芳鳳反乘去聲。此言列國致贈之禮。車馬

○正義云此一節明  
賜禮



○正義云此一經廣  
與從上以來而皆言  
及賵文不見者於此  
檢之

曰賵乘黃四黃馬也。大路車也。北轆車。轆  
轆北向也。客使。上介所役使之人也。為客所  
役故曰客使。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即  
大路也。陳車。北轆畢。賵者執圭升堂致命而  
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車亦此從者  
設之。子拜之後。賵客即跪而置其圭於殯東  
南隅之席上。而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又  
按。觀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  
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賵禮車  
馬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  
也。陸氏曰孤須矣。從此  
盡篇未皆無其字有者非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  
宰舉璧與圭宰夫舉椁升自西階西面坐取

○正義云此一節明  
而舍祔賵既畢上客  
行臨哭之禮

之降自西階 鄉去聲 ○凡將命者總言上文  
而舍祔賵將命之禮也 鄉殯者  
立于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向殯也將命之  
時子拜稽顙畢客即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  
物其舍璧與圭則宰舉之椁衣則宰夫舉之  
而其舉也皆自西階升而西面以跪而取之  
乃自西階  
以降也

賵者出及位于門外 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  
賵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  
介者其相執綽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  
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



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  
 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  
 宗人及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  
 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  
 宗人及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  
 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  
 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  
 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

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臨如字

綽音弗使去聲拾其劫反○上客即前章所  
 云弔者蓋鄰國來弔之正使也弔舍祿則皆  
 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覲然蓋私  
 禮爾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禮也○此  
 客入門之右是不敢以賓禮自居也宗人掌  
 禮之官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  
 廟君然後降而請於客使之復門左之賓位  
 也宗人以客答之辭入告於君而反命于客  
 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  
 于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阼階降而拜之主客  
 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  
 也客出送而拜之謝其勞辱也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言卿大夫以下有君

○正義云此謂國有  
 君喪而臣又有親喪



則不敢受他國賓來  
見也以其斷恩哀痛  
至於君不私於親也

○正義云此一經是  
喪大記君喪之節於  
此重記之

○正義云言士喪與  
天子三事同也其終  
夜燎一也及乘人二  
也專道而行三也

敢受他國賓客  
之用尊君故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士

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馮之

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絞音又給其馮反馮音馮○此是喪

太記君太斂章文重出在此說見本章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

道而行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旦也乘人使人執引也專道柩行於路人

皆避之也禮記集說卷之十九

###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

####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餘服卒事反喪服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本祥前是

未沒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自

服除喪之服以行太祥之禮此禮事畢則服

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

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

凶時行禮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



○正義云此一節明  
後兩服之中有變  
除喪祭之節今各道  
之

○正義云如當者言  
為諸親自始死至除



皆在父母服內故  
去如常也

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輕重雖殊而除喪之服不廢者篤親愛之義也。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禫其練祥皆行。  
禫大迴反。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禮也。既禫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禫葛名無葛之鄉以禫代。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孫之禫祖禮所必然故祖死雖未練祥而孫又死亦必禫於祖。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  
私如始即位之禮。  
有殯謂父母喪未葬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於殯官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白之期。若已本喪之服入奠殯官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昨自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自之即哭位如昨自始喪而即位之禮也。

太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  
是與祭也。次於異官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  
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  
正義云此下節與大夫士與祭於公而

正義云此下節與大夫士與祭於公而



祭義

告者反而后哭

與去聲。○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猶是與祭者猶是在

吉禮之中。不得與祭。但居次於異官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

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

同宮則次于異宮

既宿謂祭前二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家

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也。○鄭氏曰：古者昆弟同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

南宮有北宮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

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

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奔屍而出，卿大夫士皆

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會子問篇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

則雖臣妾葬而后祭

將祭，謂行小祥或大祥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官，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後

○正義云：按上文不

為尸之時，未視濯之

前受宿之後，父母喪

使人告告者反而后

哭，今此齊衰內喪亦

謂諸父昆弟姊妹，

也。與前與後祭同，但

尸尊故出舍云之官

館以待君之祭事不

在已之異官耳

○正義云：將祭謂將

行大小祥祭也



乃祭以告凶不可相于也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

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

亦然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改略威儀也燕禮云

栗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一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雖虞祔亦然者

謂主人至昆弟虞祔時而行父母侍祭則與執事者亦皆散等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

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

正義云此一經明

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

弟皆飲之可也齊才細反啐七內反○至

之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

人受醑則啐之也衆賓兄弟啐之謂祭未受

獻之特則啐之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侍祭喪謂相

也薦謂脯醢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

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

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

子真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

稱其情威容稱其服稱去聲○問喪問是

正義云此一節明

稱其情威容稱其服稱去聲○問喪問是



棺者皆欲其必誠必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齊斬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

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若父母之喪哀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備言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君子不奪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奪喪之禮且。○疏曰不奪人喪。

怨也。不奪已喪孝也。

孔子曰少連太連善居喪。二百不怠。三月不

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二月親喪在殯時也。解與解同。倦也。或讀如本字。謂寢不。肌經帶也。憂謂憂戚憔悴。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

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

入門也。見音現。○言自言已事也。語為人論說也。倚廬及聖室說見前篇。時見乎母謂

○正義云此明居喪得禮之事。

○正義云皇氏曰上云少連太連及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

衰之等皆是揜結上文敬為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威容稱

禮記卷之三十一

五



其服今按刑孫孔子  
是時一語不違予責  
之問此三年之喪以  
下自是記者之言非  
孔子之語前文顏色  
稱其情謂據父母之  
喪此下文疏衰謂期  
親以下何得將此結  
上顏色稱其情皇說  
非也

有事行禮之時而入見  
也非此則不入中門

疏衰皆居聖室不處廬嚴者也

疏平聲○疏衰齊衰也齊

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廬嚴者謂倚廬乃哀一敬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人哀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比殤服皆降而哀之如成人以本親重故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氏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

除日月未竟而哀已絕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

亦不飲食也

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之食之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

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

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

是也

瞿九遇反○見人貌有類其親者則目為之瞿然驚變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同則心為之瞿然驚變喪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弔死問疾之時戚容有加異於無憂之

○正義云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吾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言其衷心誠實無偽也。其餘服輕者，直道而行，則不過循喪禮而已。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祥，大祥也。○疏曰：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其冠則編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日祥祭時，主人因其前夕故朝服也。又曰：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編冠一也。祥訖，素編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二也。禫訖，朝服緇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陸氏曰：緇，息康反。黑經，白緯，曰緇。

○正義云：既祥謂大祥之後，有人以表事來吊者。

○正義云：此一節，明主有喪，大夫及士來。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編者，必編，然後反服。**

既祥，謂大祥後有來弔者。雖不當編，謂不正當祥祭編冠之時也。必編，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著此祥服編冠，以受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編麻衣之服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蓋歛竟時也。雖當主人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此大夫反還也。改，更也。拜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衣也。於士既事成，踊襲者，既猶畢也。



若當主人有大小飲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  
畢事而成踊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拜之而  
止不更爲之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

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植音特

音泰少去聲○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

祝稱卜葬虞卒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

葬其兄弟曰伯子某初虞即葬之日故弁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祝辭

云哀子某上葬其父某甫孫則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則云乃某上葬其妻某氏乃

○正義云上大夫平  
常吉祭其禮必牢虞  
依平常禮故用少牢  
也

○正義云謂上葬擇  
日而卜人祝龜所執  
主人之辭也而云葬  
虞者虞用葬日故并  
言葬虞也

○正義云此一節記  
康人朱禮所由

○鄭註云叔孫武叔  
魯大夫叔孫州仇也  
輪人作車輪之官

○正義云亦記士朱  
禮所由也

者助語之辭妻卑故爾若弟爲兄則云某卜  
葬兄作子某兄爲弟則云某上葬其弟某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

關轂而輓輪者於是自爵而後杖也輓胡罪反○輪

人作車輪之人也關穿也輓廻也謂以其衰  
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廻轉其輪鄙褻甚矣  
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  
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繫幣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飯上聲○飯舍也  
大夫以上貴使賓  
爲其親舍恐尸爲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面  
而當口處鑿穿之令舍玉得以入口士賤不  
得使賓子自舍無憎穢之心故不以巾覆面  
公羊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此記

爲其親舍恐尸爲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面  
而當口處鑿穿之令舍玉得以入口士賤不  
得使賓子自舍無憎穢之心故不以巾覆面  
公羊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此記



士失禮之所由也

○正義云此下經論設冒之事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

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冒說見王制襲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

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

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

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

○正義云此一節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遺奠之事

大饗乎

遺去聲與平聲卷上聲○設遣奠訖即以牲體之餘包裹而置之遣車以

納于壙中或以人疑此禮謂如君一食於他人家食畢而又包其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

告以人饗之禮畢卷俎內三牲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耳父母家之主今死將葬而

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也重言以喻之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為去聲與平聲○此上

而問遣之歟賜予之歟問辭者之禮賜尊上之命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拜

拜賜拜賓皆拜也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而後稽顙也今按檀弓鄭註以拜而后稽

○鄭註云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云

○正義云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禮之事此一經論身有



類為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緦麻。皆拜。而后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制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上乃作殷之喪。拜。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看。乃得其詳。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遺去聲。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

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此云衰絰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遺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遺人。服輕。衰殺。故也。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縣音玄。也。此言哀痛淺深之殊。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事。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衰平聲。疏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如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不著已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也。

○正義云。從此以下。至待盈改。明用喪之。各隨文解之。



不弔與往哭二  
者貴賤皆同之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

禮練則弔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曰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既葬大功者

之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人之喪則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

衰弔待事不執事儀禮喪服傳姊妹適人

衰不執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

○正義云練則弔者  
謂至十一月小存後  
而可出服人也

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可以  
待主人襲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執事謂擯相也禮饋  
擯相擯相事輕故也  
饋奠之禮重故不與

相趨也出官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

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封音窆○此言弔喪之禮恩義有厚薄故去  
留有遲速相趨者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  
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  
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故來弔喪以情輕故  
極出廟之官門即退去也相揖者已嘗相會  
相識故待極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也相問

○左傳成公十五年  
云欲子三遇楚子之  
卒見楚子必下免胄  
而趨風



正義云此節論  
孝友及事反哭之

遺者是有往來恩義故待變畢而退嘗執事  
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故待孝子反哭於  
家乃退朋友恩義更重故  
待虞祭附祭畢而後退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

反哭四十者待盈坎紼音弗○言反哭者是  
為相助凡役非徒隨從

主人而已故年四十以下者力壯皆當執紼  
同鄉之人五十者始衰之年故隨主人反哭  
而四十者待  
土盈壙乃去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

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

○鄭註云病猶憂也  
疑猶恐也

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

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為去聲○  
疑死死心其

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

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食音嗣○  
黨謂族人

與親  
戚也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

可也食下音嗣酪音各○功衰斬衰  
齊衰之未成也酪說文乳漿也

○鄭註云往而見食  
則可食也為食而往  
則不可黨猶親也非  
親而食則是食於人  
無數也



○鄭註云毀而死者不重親

○鄭註云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

○正義云此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

○鄭註云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辭役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

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

之無子傷音羊創平聲○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地免音問○嚔道路故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二者則否也然此亦謂葬之近者小

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七上聲○潔飾

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

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紼唯父母之喪

不辟涕泣而見人辟音避○疏衰齊衰也執與贊同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

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

政期平聲卒如字○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庶人依土禮卒哭與葬同三月也

會申問於曾子曰與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

○禮記卷三十一



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哀痛之極無復音節所謂哭不

也

卒哭而諱主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

與父同諱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而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此寡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故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母伯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本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已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已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又按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此所言以父是士故從而諱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之

母之諱官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從去聲○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官之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官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之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冠三皆去聲○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服之輕重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三者三言如此者三次也乃出出就次所也詳見會子問

○正義云自此以下明達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  
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冠取皆去  
聲○未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未為卒哭後然  
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忍不可言未小功既  
言未又言卒哭則未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  
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已身而言舊  
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忍  
亦未必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  
故不可冠喪也

凡弁經其衰修袂弁經之服弔服也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脰環經其服

有三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修大也  
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

父有服官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

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

瑟小功至不絕樂與聞皆去聲辟婢亦反○官中子與父同官之子也命

士以上乃異官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若異官則不與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與樂乎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為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不為之止樂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

○正義云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



無後使外人為主之

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

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

於夫之黨喪如字○此明姑姑姊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

服以其成於外族也故本族不可主其喪里尹蓋閭胥里宰之屬也或以為妻黨主之而

附祭於其祖姑此非也故記并著之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麻謂喪服之經也紳

大帶也吉凶異道居喪以經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著衰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

之衣也○疏曰按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可以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

○正義云麻者不紳麻謂經紳謂大帶言著要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

得以凶服若聘字大事則必吉服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國有大祭則

喪者不敢哭然朝奠夕奠之時自即其作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菲扶味及

之聲也菲草履也廬備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姑姊妹之

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

哉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姑姑姊妹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

○正義云國禁哭則止者謂有大祭祀禁哭之時則止而不哭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者謂孝子於殯宿朝夕兩奠之時即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



正義云此明相主人之喪禮有失之事

鄭注云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

其情重也。孔子美之。言知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

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

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謂失禮所自始

天子飯九具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飯上聲○飯合也貝

水物古者以為貨士喪禮貝三實于笄周禮天子飯合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

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

虞大夫五諸侯七疏曰大夫以上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工職卑位

下禮數未佳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棧贈臨皆同日而畢事

者也其次如此也諸侯薨鄰國遣使來先弔次舍次棧次贈次臨四者

之禮一日畢行詳見上篇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太

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



○正義云此一經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報舞之差

舉樂比音界為去聲○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筭或恩義如師保之類乎或三問者君親往而無筭者遣使乎士有疾君問之惟一次也也此及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縛皆銜枚司馬

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

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二百人執鐸者左

右各四人御柩以茅引去聲○升正柩者將

軾軸載柩于兩楹間而正之也柩有四縛枚形以箸兩端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喧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眾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喪失禮之事

葆形如蓋以羽御柩者在柩車之前若道塗有低昂傾屬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紼者知之也引即紼互言之耳茅以茅為麾也

孔子曰管仲饗簋而朱紘旅櫜而反坫山節

而藻稅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坫音店燒音拙○饗簋音

有雕鏤之飾也鉉冕之飾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夫士緇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行之路以蔽內外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土為之在兩楹間山節刻山於在頭之斗拱也藻水草藻稅也難為上言禮上也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



○正義云此一節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節也

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

大夫祭用少牢

不合眉眉有在俎不在豆此但喻其極小謂併豚兩肩亦不能併豆耳難為下言偏下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

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

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

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女

嫁者為父母期此以本親言也踰封越疆也言國君夫人奔父母之喪用諸侯弔禮主國待之亦用待諸侯之禮闈門非正門官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房階也此皆

異於女賓主國君在阼階上不降迎也奔喪禮謂哭踊擊麻之類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撫死而撫其尸也嫂叔宜遠嫌故皆不撫

君子有二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

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

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

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

而民不足君子恥之眾寡均而倍焉君子恥

之行如字○三患言為學之君子五恥言為政之君子也居位而無善言之可聞是不

○正義云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耻之



正義云此下節明  
禮之年君官貶換

能講明政事二取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  
顧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取也。國有功役  
已與彼衆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  
已。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取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周禮校人六馬曰種

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太牢者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特牲者降用特豚之類。以年凶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啖。凶年不啜。與此不同。未詳。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

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

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白之蜡。一

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蜡音乍。蜡祭見郊特牲。若在言飲酒醉甚也。

未知其樂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百白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善大也。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弛一弛文武之道也。

張張致也。弛落也。孔子以子路喻民。

正義云此下節明  
蜡月卿飲酒之樂各  
飲文解之



○正義云此下節明魯之郊禘之事獻子魯大夫仲孫蔑謚曰獻子

謂予之為器也張而不弛則力必絕弛而不張則體必變猶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力倦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逸予必有時而張有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時而息文武弗能言雖文王武王亦不能為治也於逸樂則不可故言文武弗為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

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正月周正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也。有事上帝郊祭也。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也。有事於祖禘祭也。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蓋夏正建巳之月郊用冬至禮之當然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

子為之蓋下時之事耳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昭公娶吳為同

姓不敢告天子亦不命之。後遂以為常此記魯失禮之由。○疏曰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夫人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也。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為去聲○疏曰外

姓之女及舅之妻及從母比肩是也。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齊衰。此云猶內宗也。則齊斬皆同。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謂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姊妹

○鄭註云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皆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從為夫。君者，內外宗皆然。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為國君，服齊衰三月者，亦內外宗皆然。又按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也。雜記註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妻，皆是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註君之五屬之內女，一也。

廡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

再亦相弔之道也。為去聲。鄭氏曰：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正義云：廡焚，孔子廡被火焚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上聲。辟音僻。管仲遇群盜，簡取二人而薦進之，使為公家之臣。且曰：為其所與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相誘為盜。爾此一人，本是堪可之人，可在用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為管仲服，記

者言仁於大夫，可為之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蓋於禮違大夫而之，諸侯不為大夫天照。桓公之意，蓋不忘管仲之舉賢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過，失也。

禮記卷之二十一

正義云：此下節明大夫之臣雖在於公及服大夫之服。



誤也。舉猶稱也。起，起立也。失言不自安，故起立示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與去聲。辟音避。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夫在國若同僚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謹自畏避不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鄰國來攻或夷狄侵擾則不可逃避當盡力捍禦死義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二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二采六等。**贊大行古禮書篇名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

○正義云此下經明卿大夫之禮有內亂力不能討可辟之事

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之博二寸圭也。厚半寸圭璧各厚半寸也。剡上削殺其上也。藉玉者以韋衣板而藻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故曰藻二采六等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問其先人始仕食祿當何君時。文公至哀公十七君。

**成廟則饗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

**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來室。**

○正義云此一節論饗廟及考路寢之事



其俚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  
 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  
 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饗其廟事畢反  
 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純  
緇音二鄉去聲。宗廟初成以牲血塗饗  
 之尊神明之居也。爵弁士服也。純衣玄衣纁  
 裳也。拭羊拭之使淨潔也。宗人祝之其辭不  
 聞碑。饗牲之碑也。在廟之中庭。升屋自中。由  
 屋東西之中而上也。門廟門也。夾室東西  
 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也。亦升屋而  
 割之。俚者未割羊割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  
 薦神耳。主聰欲神聽之也。廟則在廟之屋下

○萬姓統譜云廟辭  
 之昔代人著禮論鈔  
 二十卷

門與夾室則亦在門與夾室之屋下也。門則  
 當門屋之中。夾室則當夾室屋之中。故云門  
 當門夾室中室也。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宗人  
 告事畢告于宰夫也。宰夫為攝主反命于寢  
 其時君在  
 路寢也。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饗饗屋者交神明之道  
 也。疏曰考考考者謂盛饌以落之。庾蔚云落謂  
 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  
 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豶豚豶音  
加  
 名者有各各之器若尊彝  
 之屬也。豶豚牲豚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血。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比音昇。使去聲。○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教。謂納采時固嘗以此為辭矣。○疏曰。有司官陳器血者。使者使從。已來有司之

官陳夫人嫁時所齎器血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盛使其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共音供。辟音避。肖去聲。遣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  
少施氏以禮而食也  
于吾祭者謂孔子祭  
也

此但言夫致之之辭未聞舅與兄致之之辭也上文已有主人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其之姑不肖或其之姝不肖故云亦皆稱乏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

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殽作而

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少去聲食立音嗣殽音孫○少施

氏魯曾惠公子施父之後作而辭起而辭謝也

疏食麤疏之食也殽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殽以助飽實不敢以傷吾子者言麤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兩如字○此謂昏禮納徵也一束十

○正義云此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

○納幣一束束者謂昏禮納財幣之時其幣一束謂十箇也束五

兩謂兩箇合為一卷又配偶之義是束五兩也一兩有四十尺

八尺日尋五八四寸是兩五尋也今謂之匹由匹偶也

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

匹言古人每匹作兩箇卷也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

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

前此即是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請其寢而見之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

燕則鬋首鬋音拳○疏曰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婦人執其禮者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又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



○正義云鞞鞞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

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乏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鬢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分髮為鬢紛也。此為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

采。長廣皆去聲。會音膾。紕音昆。純音準。紕音旬。○疏曰。鞞鞞也。會領縫也。鞞旁綠謂之

紕。下綠曰純。紕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詳見玉藻。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



